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5月9日起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并修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1）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 修改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

	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债券。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全面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该指数编制方法、指数数据等相关指数信息透明度高,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期票据以及短期融资券等券种,能够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2) 浦银安盛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改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 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成分券包括待偿期在一年以下的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

	总体走势。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余的所有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	---------------------------------------	--

(3)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改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 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选择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中证综合债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组成，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期票据以及短期融资券等券种，能够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投资收益情况。

	跨市场债券指数—沪深 300 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 沪深 300 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	---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公司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浦银安盛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作出修改。

本次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在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上述变更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py-axa.com>)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